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意向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7月9日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拟自2015年7月9日起十二个月内实施本次增持计划，以表达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。

二、增持计划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十二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或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,000万元，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

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9日